

A 股绿色周报 | 47 家上市公司暴露环境风险， 梅花生物子公司臭气超标被限制生产

梅花生物全资子公司被限制生产，3 家上市公司应履行环境信息披露责任……2022 年 4 月第三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72 期。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本期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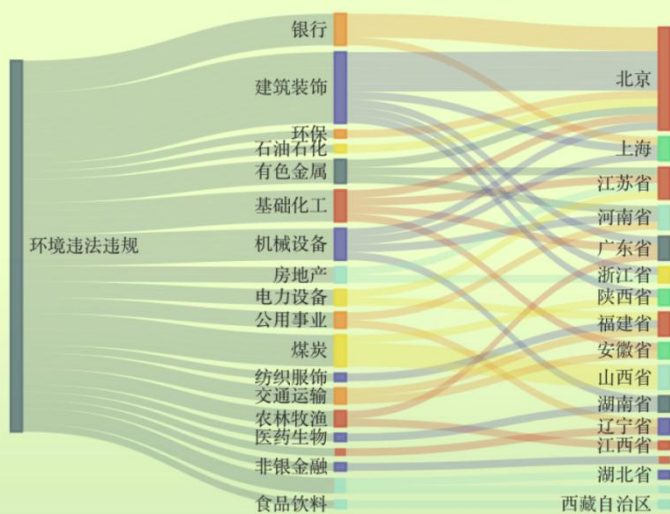
臭气超标

梅花生物子公司被限制生产

3家上市公司

应履行环境信息披露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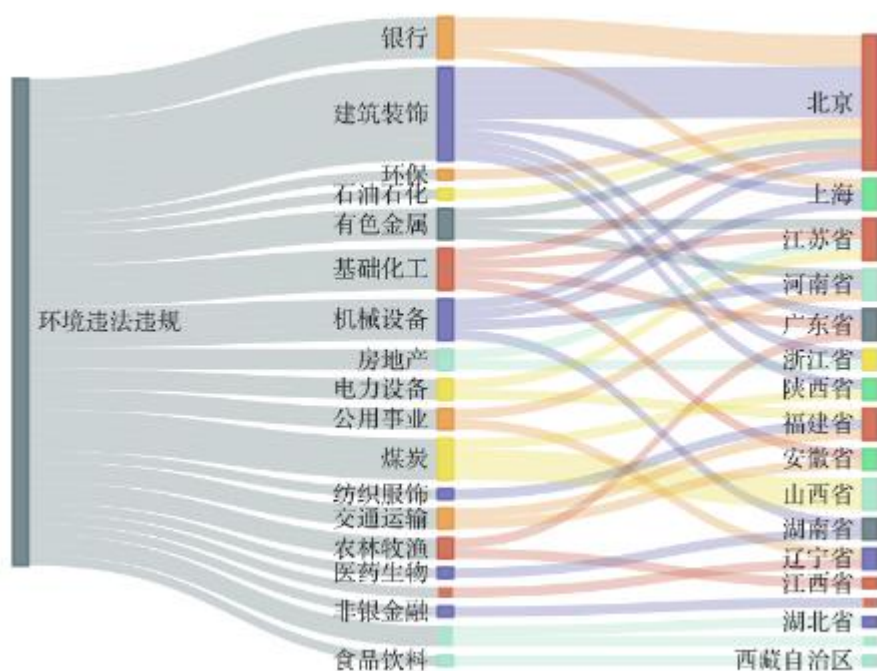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第三周搜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47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其中，18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10 家为千亿市值企业。

一周绿鉴:臭气超标梅花生物全资子公司被限制生产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总体来看，在 2022 年 4 月第三周，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等负面信息共关联到 47 家上市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2021年4月第三周登榜的47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799.25万户的股东，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将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

譬如，今年一季度，明星基金经理谢治宇管理的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仓的上市公司**梅花生物（600873.SH）**，在近期就出现旗下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梅花”）不断暴露环境风险。

其中，来源信用中国的信息显示，新疆梅花因厂界无组织臭气超标，被责令限制生产。具体而言，2022年3月28日，3月30日、4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生态环境局委托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新疆梅花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1993）中标准限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生态环境局决定责令新疆梅花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限制生产。改正方式包括：当前全厂产能限制生产30%（限停一台动力锅炉）。

在这笔罚单之前，新疆梅花已因2022年2月27日，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现场检查时，被发现污泥浓缩工段异味

治理设施（碱洗塔及微波光氧净化器）中微波光氧净化器部分无极灯管故障，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而被处以20万元罚款。

作为氨基酸龙头梅花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主要产品为氨基酸。梅花生物2021年年报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梅花总资产68.58亿元，净资产31.9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4.16亿元，净利润12.06亿元。上市公司梅花生物同样在去年取得亮眼业绩，公告显示，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228.37亿元，同比上升33.94%；归母净利润23.51亿元，同比上升139.4%。

在盈利颇丰的情况下，新疆梅花还应进一步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据新疆兵团卫视4月21日报道，针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件中反映的六师五家渠市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味道刺鼻，持续多年的问题，六师五家渠市相关部门立即展开核查，持续推动企业开展异味治理工作。

环境信披观察：3家上市公司应尽快履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

随着绿色环保理念愈发受到重视，更加严格的强制性环境信

信息披露要求加速落地——2021年年底，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并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而今年2月8日起，《管理办法》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正逐渐披露中。A股绿色报告项目关注到，本期收录的生态环境监管记录，涉及部分被纳入“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司。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被纳入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企业在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应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鼎胜新材**（603876.SH）便被列入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而A股绿色报告项目收录到的数据显示，鼎胜新材于2022年4月15日，因“公司涂层车间12号线正在生产，涂房密闭帘破损。涂层车间19-22号线正在生产，其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检修门未密闭”被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处罚文号为：镇京环罚字〔2022〕21号。

在鼎胜新材之外，上市公司**潞安环能**（601699.SH）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六国化工**（600470.SH）也被纳入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而这两家企业近期也分别收到了环保罚单。

其中，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因“2021 年 12 月 27 日,环境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试生产状态,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焦粉沉淀池有少量焦粉,晾焦台堆有焦炭的环境问题”被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处罚文号为：潞城环罚字〔2022〕12 号。

六国化工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文号为铜环（义）罚〔2022〕1 号的行政处罚，六国化工被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元。这笔罚单源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和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对红星河水质自动监控站多次出现磷指标超标现象进行现场排查，发现六国化工长龙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葛仙洞流出水质检测磷超标，导致红星河水质自动监控站磷超标，经调查，六国化工在发现葛仙洞水质磷超标情况下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超标情况未及时上报和采取有效应急措施。

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由于二期葛仙洞出现磷超标现

象，根据环境应急处置需要，六国化工将流出含磷废水用罐车拉运至一期土地庙污水处理站处理，但倾放的水沟没有采取防渗措施，导致废水渗漏到破塘下面的农田。经委托第三方取样监测，破塘下面取样点水样总磷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水的标准。经调查，将葛仙洞超标废水拉至一期项目土地庙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不符合二期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对于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市场关注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要求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关于上述处罚情况，鼎胜新材、潞安环能、六国化工均未在公告中披露，而对于披露情况、披露管理机制等问题，“A股绿色报告”项目记者于4月28日下午向3家上市公司发送了采访邮件。其中潞安环能表示收到采访邮件，但截至稿件发布尚未收到回复。鼎胜新材、六国化工均回复了采访函，表示对所涉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

而对于上述处罚会在哪些公开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的问题，六国化工方面表示，这则行政处罚公司目前正在走行政复议程

序，公司将根据行政复议的进展情况，依据《管理办法》要求以临时环境信息报告的形式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进行披露。鼎胜新材则称因国家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具体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方案待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执行。

对于为何尚未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处罚情况，六国化工表示所涉处罚没有达到上市公司风险事项披露标准，鼎胜新材则称该处罚不是需临时披露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件，并表示公司将选择在对应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环保处罚：固废问题集中暴露麦克奥迪子公司连收两笔环保罚单

2022年4月第三周，数据库搜集到47家关联企业收到与生态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记分决定书等，涉及47家上市公司。

涉及上市公司	当事企业	违法事实	处罚手段	处罚金额（万元）
麦克奥迪	麦克奥迪（厦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10号之4A-5，主要从事高压开关绝缘拉杆、APG环氧绝缘制品及金属配套件的生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及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该公司沾染了废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废桶属于危险废物。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回收处置。	罚款	62.25
恒星科技	厦门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罚款	25
阿科力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4日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位于新厂区的“年产2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1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原无锡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1万吨脂肪胺及2500吨光学材料单体）于2018年1月建成，并于2019年3月通过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投入生产至今。该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和“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项目。该公司新厂区于2022年2月14日检查之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排放污染物	罚款	23.6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7日，执法人员对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试生产状态，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焦粉沉淀池有少量焦粉，晾焦台堆有焦炭的环境问题	罚款	20
三峡新材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气	罚款	20
麦克奥迪	麦克奥迪（厦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10号之4A-5，主要从事高压开关绝缘拉杆、APG环氧绝缘制品及金属配套件的生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及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该公司沾染了废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废桶属于危险废物。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将沾染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废桶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露天堆放在厂区西南侧，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	罚款	14.5
鼎胜新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涂层车间12号线正在生产，涂房密闭带破损。涂层车间19-22号线正在生产，其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检修门未密闭	罚款	12
厦门国贸	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发现该公司存在危险废物和其他物质混堆的环境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罚款	11
中国中冶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该公司在吉大吉水路中国人保（珠海）金融大厦工地施工过程中擅自向吉水路白沙河排洪渠排放施工黄泥浆水，造成排洪渠污染	罚款	10
美锦能源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2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1月9日2号炉装煤过程中，高压氨压力波动，造成烟气无组织逸散，存在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制度的违法行为	罚款	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因环境违规违法被罚款金额前十

本期收录数据显示，上市公司麦克奥迪旗下的麦克奥迪（厦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录得本期最高处罚金额——62.25万元。

具体而言，**麦克奥迪（厦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沾染了废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废桶属于危险废物。但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回收处置**。由此，**麦克奥迪（厦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被处以了62.25万元。与这笔罚款一同到来的还有另一笔处罚，**麦克奥迪（厦门）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还被发现将沾染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废桶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露天堆放在厂区西南侧，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由此被处以了14.5万元罚款。

麦克奥迪（300341.SZ） 2021年年报显示，**麦克奥迪（厦门）**

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环氧绝缘件，2021年净利润达5593.89万元。

在麦克奥迪之外，本期还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阿科力**（603722.SH），这家专注研发及生产各类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企业近期自身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4日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阿科力位于新厂区的“年产2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1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于2015年12月通过原无锡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1万吨脂肪胺及2500吨光学材料单体）于2018年1月建成，并于2019年3月通过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投入生产至今。该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项目。但阿科力新厂区至2022年2月14日检查之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排放污染物。阿科力由此被处以23.6万元罚款。

对于这项处罚，同样被纳入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阿科力，在4月26日公告了处罚情况，并称，其自2019年3月开始进行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报领取工作，但申报过程处于排污许可证填报系统优化完善阶段，公司经历多次补充修改申报，导致了申领工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直到2022年3月9日才取得排污许可证。此外，**阿科**

力表示，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期间，公司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工作，做了大量环保工作，所有排放指标稳定达标，且均大大低于环评批复的排放标准，同时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在上述公司之外，近年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本期，多家上市公司因参股及间接参股企业登上环境风险榜。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众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余宗杰、何京蔚、李霞对本文亦有贡献，本期部分制图工具为镝数图表)

A 股环境风险榜详细数据查询及可视化互动专题，请点击链接或扫描二维码查看。



记者|宋可嘉编辑|王月龙 杨夏 (实习) 盖源源